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0-04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章立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章瓒女士出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因未参与认购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被稀释,导致章立鑫先生、彭章瓒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章立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章瓒女士于2020年6月16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同时因未参与认购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被稀释,导致章立鑫先生、彭章瓒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

公司于2016年2月向包括章立鑫先生、彭章瓒女士在内的主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手段收购持有的苏州(苏州)体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章立鑫先生、彭章瓒女士成为公司大股东。自2018年4月2日起,由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章立鑫先生、彭章瓒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因未参与认购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被稀释,导致章立鑫先生、彭章瓒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章立鑫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10月20日	减持	48,233,568	9.90%	1.89%
	2019年12月18日	减持	46,983,468	9.63%	0.27%
彭章瓒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10月20日	减持	17,852,854	3.66%	0.27%
	2019年12月18日	减持	17,852,854	3.66%	0.01%
	2020年6月16日	减持	16,767,424	2.70%	0.26%
合计			62,143,446	10.83%	5.00%

注:1、2018年3月28日,公司公告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章立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章瓒女士拟于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前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彭章瓒女士于2020年6月16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同时因未参与认购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被稀释,导致章立鑫先生、彭章瓒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本次权益变动未及变更前,对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金汇路泰日泰春公路340号D区231室
 股票简称:当代文化
 股票代码: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1、章立鑫先生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金汇路泰日泰春公路340号D区231室
 2、彭章瓒女士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金汇路泰日泰春公路340号D区231室
 权益变动类型:减持;增持;要约收购稀释
 签署日期:2020年6月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股份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二、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资料编制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除非文字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立鑫先生、彭章瓒女士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前次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人民币: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章立鑫先生基本信息

姓名:章立鑫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620219199****64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金汇路泰日泰春公路340号D区23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彭章瓒女士基本信息
 姓名:彭章瓒
 性别:女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81919****44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金汇路泰日泰春公路340号D区23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章立鑫先生与彭章瓒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其自己或者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章立鑫先生与彭章瓒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立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章瓒女士出于资金需求考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因未参与认购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被稀释,导致章立鑫先生、彭章瓒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章立鑫先生、彭章瓒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11,491,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79%,占公司前总股本的1.97%。0.69%(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已届满,章立鑫先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225,000股,占公司前总股本的1.89%;章立鑫先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彭章瓒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300,000股,占公司前总股本的0.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当代文体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并购基金概述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前海四通并购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与深圳嘉得天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深圳前海四通并购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四通嘉得”,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深圳前海四通并购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年3月,四通嘉得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在四通嘉得的实缴出资金额为7,700.00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90%。

二、产业并购基金运营情况
 2017年9月,四通嘉得向标的公司投资3,000.00万元。2019年12月,该笔投资已全部退出,公司已收到本息及投资收益款。具体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4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润科技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公告,获悉快意股权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快意股权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张俊	否	10,322,078	47.91%	11.26%	2017-09-22	2020-06-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股权	是	67,000,000	44.27%	18.63%			

二、控股股东快意股权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快意	是	73,000,000	48.24%	21.30%	否	2020-06-11	办理质押融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章立鑫先生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10月20日	减持	48,233,568	9.90%	1.89%
	2019年12月18日	减持	46,983,468	9.63%	0.27%
彭章瓒女士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10月20日	减持	17,852,854	3.66%	0.27%
	2019年12月18日	减持	17,852,854	3.66%	0.01%
	2020年6月16日	减持	16,767,424	2.70%	0.26%
			62,143,446	10.83%	5.00%

注:1、2018年3月28日,公司公告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章立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章瓒女士拟于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前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彭章瓒女士于2020年6月16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同时因未参与认购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被稀释,导致章立鑫先生、彭章瓒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当代文体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当代文体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当代文体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负有债务,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负有担保,不存在不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四节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当代文体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章立鑫先生	2019年9月16日	大宗交易	8.06	2,089,300	0.3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立鑫 彭章瓒
 2020年6月16日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27日,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用如下表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综合利用项目	38,810.00	19,69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6.76	4,533.89
合计	43,786.76	24,226.64

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99.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7月2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7月26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增加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7月26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增加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9、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0、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6、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7、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8、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9、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